AUG09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4244658 日期：2022年8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与咨询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的撤销基于五项理由：1）所称工作地点不存在真实的职位offer；2）申请人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验；3）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4）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以及5）申请人虚假陈述了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对申请具有实质性的事实，并使劳工证无效。1

现本事项因受益人的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2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

1 申请人的总裁兼唯一股东于2018年因电汇欺诈和签证欺诈被定罪，涉及他从100多份欺诈性签证和雇主担保的工人非移民签证及绿卡中收取非法申请费和相关费用。见 United States v.

2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起上诉或动议。见 8 C.F.R. § 103.3(a)(1)(iii)(B)。

重新审查。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受益人作为受影响方

受益人通常不能在签证申请程序中提起上诉或动议。见 8 C.F.R. § 103.3(a)(1)(iii)(B)（将签证申请的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方 ”之外）。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前提是他们有资格根据本法第204(i)条，8 U.S.C. § 1154(i)进行“ 转换 ”并适当提出请求。见 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 2017-06，*14 (AAO 2017年11月11日)。“ 当USCIS已评估该请求并确定受益人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或撤销通知（NOR）发出之前确实有资格转换时，受益人的转换请求即为‘ 适当 ’。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152，《关于在 Matter of V-S-G- Inc. 之后向AC 21受益人发出I-140批准被撤销通知及出庭资格的指导》第5页（2017年11月11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因此，当USCIS作出受益人符合转换资格的有利裁定时，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即成为具有法律出庭资格的“ 受影响方 ”。同上。

在本案中，受益人于2018年6月12日提交了表格I-485补充J，即根据INA第204(i)条提出的工作转换请求，该请求后来获得批准。审理主任的NOIR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并发送给申请人和受益人。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均发出了决定，其中指出：“ 受益人被发现符合接收通知的资格，因此被给予在撤销程序中回应的机会……依据已采纳决定 Matter of V-S-G-, Inc. 中的认定…… ”因此，受益人在这些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

II.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该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根据授予移民身份的法律框架，任何希望并打算雇用根据本法有权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的美国雇主均可提交分类申请。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见 8 C.F.R. § 204.5(c)。此类申请必须附有DOL出具的劳工证。见第

212(a)(5)条，8 U.S.C. § 1182(a)(5)；另见 8 C.F.R. § 204.5(l)(3)(i)。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见 Matter of Izdebska，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拒绝，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相反，申请人不打算按照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另见 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根据 20 C.F.R. § 656.30(c)(2)确认申请被拒，因为劳工证未在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由于提交劳工证为后来基于该劳工证的任何移民申请确立了优先日期，申请人必须证明该职位offer在优先日期时是现实的，并且在此后每一年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都保持现实。见 Matter of Great Wall，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本法要求USCIS裁定所请求签证类别的资格。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某些类别需要劳工证以确立资格。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204.5(l)(3)(i)。本法第204(b)条仅允许在对每个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后批准申请，以确保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必然包括劳工证）真实。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因此，劳工证并非资格的结论性证据。相反，它是具备提交表格I-140资格的前提条件。USCIS负责审查表格I-140，而劳工证通过法律和法规被纳入表格I-140。见本法第203(b)(3)(C)条，8 U.S.C. § 1153(b)(3)(C)；8 C.F.R. § 204.5(a)(2)；8 C.F.R. § 103.2(b)(i)。USCIS仅在被确定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其中纳入劳工证）真实且外国工人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时，才须批准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 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以及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 8 C.F.R. § 205.2(b)和(c)。NOIR“ 只有在存在‘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通知不仅包括拟采取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证据的具体陈述时，才属适当发出。 ”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根据 Matter of Estime，“ 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经解释和反驳，是否本会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拒绝。 ”同上。

III. 分析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技术工人。3 8 C.F.R. § 204.5(l)(3)(ii)(B)的法规规定，要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

……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该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要求……该类别的最低要求是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

8 C.F.R. § 204.5(1)(3)的法规进一步规定：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者或雇主的信函予以支持，信中须载明培训者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所接受的培训或外籍人的经验。

因此，要符合技术工人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满足劳工证的所有具体要求，并具有至少两年的相关经验（或培训）。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之前满足，本案的优先日为2006年12月11日。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企业如果“ 意欲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一名外国国民] ”，可以提交申请。该法第204(a)(l)(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雇用受益人。Matter of Izdeska, 12 I&N Dec. 54, 55 (Reg'l Comm'r 1966)（确认申请被拒，因为与随附劳工证的条款相反，申请人并不打算以全职、住家方式雇用受益人作为家庭工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其打算在真实善意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就劳工证而言，工作邀请必须是永久、全职的工作。参见20 C.F.R. § 656.3；另参见20 C.F.R. § 656.l0(c)(l0)。

劳工证和申请表明申请人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声明，其打算在其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的主要营业地点以永久、全职的程序员分析师职位雇用受益人。劳工证未表明该工作需要前往任何其他工作地点，也未列出任何其他工作地点。

3 在申请第2部分“ 申请类型 ”中，申请人勾选了“ e ”框，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专业人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或技术工人（要求至少两年的专业培训或经验） ”。USCIS自2010年1月6日起修订了I-140表，将专业人员（现为“ e ”框）和技术工人（现为“ f ”框）类别分开，申请人现在必须选择其中一个类别以供审理。此前，在本申请提交时，这两个类别合并为一个框（“ e ”框）。

在本案中，劳工证的H部分（工作机会信息）规定程序员分析师职位的要求为无需教育或培训，以及24个月的在所提供职位上的经验。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劳工证的K部分列出了受益人的以下就业经历：

- 申请人处，担任所提供职位，自2005年6月27日至至少2006年12月11日提交申请之日；4
- I I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2003年10月1日至2005年6月26日；
- _____ 担任程序员分析师，自2002年7月14日至2003年9月30日；以及
- I I担任程序员，自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9月1日。

为支持受益人的经验，申请人随申请提交了一封由其总裁签署的信函，列出了受益人在其处以及上述雇主的先前就业情况。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文件以佐证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或符合资格的经验，例如受益人先前雇主的信函，而这是8 C.F.R. § 204.5(1)(3)法规所要求的。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2011年USCIS对申请人宾夕法尼亚州地址的一次实地走访发现当时该场所没有员工在工作，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地点的实际面积能够容纳申请人当时声称的160名员工。5 这使人们对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关于受益人的主要工作地点为其宾夕法尼亚州地址的说法产生了怀疑。

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中未包含8 C.F.R. § 204.5(1)(3)所要求的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的证据。他还指出，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称的就业经历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存在不一致。这些证据包括受益人于2007年8月签署的G-325A表（履历信息），以及受益人在其I-485表（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面谈期间所作的陈述。

审理主任还告知申请人，记录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为其随申请仅提交了200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而该申报表早于2006年优先日。

4 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者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l 7(i)(3)。
5 其他实地走访反映，有少量员工在现场，且实际场所能够容纳申请人的部分劳动力，但无法容纳所声称的员工总数。申请人的总裁在一次走访中解释说，部分员工在最终客户地点工作。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获批的H-1B非移民身份，其特殊职业6为程序员分析师，这使人们对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无需教育或培训以及24个月经验）产生了怀疑。参见该法第101(a)(15)(H)(i)(b)条，8 U.S.C. § 1101(a)(15)(H)(i)(b)。

在回应NOIR时，受益人声称他是申请人欺诈的受害者。他声称他相信其所提供工作的主要工作地点是申请人的宾夕法尼亚州地址。他还声称其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是由于笔误以及在其调整身份面谈期间对日期的错误回忆所致。他提交了工资记录，包括工资单和国税局（IRS）W-2表（工资和税务报表），以证明申请人从2006年至2009年向其支付了部分工资，并从2010年至2013年支付了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

A. 声称的工作地点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打算以永久、全职方式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劳工证也仅在其上所述预期就业的地理区域内保持有效。20 C.F.R. § 656.30(c)(2)；另参见Matter of Sunoco Energy Dev. Co., 17 I&N Dec. 283, 284 (Reg'l Comm'r 1979)（确认拒绝，因为申请人打算在不同于随附劳工证上工作地点地址所列的美国州雇用受益人）。

虽然我们同意受益人在其他地点为申请人工作以及2011年USCIS实地走访核实办公室面积较小，使人们对申请人能否在劳工证所列地理地点雇用受益人产生了怀疑，但我们承认申请代表的是未来的工作邀请。申请人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无需在所提供职位上雇用受益人。事实上，申请的受益人可以在获得移民签证之前留在美国境外。参见该法第221(a)条，8 U.S.C. § 1201(a)（授权领事官员签发移民签证）。因此，受益人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在其他地点为申请人工作，不足以作为认定申请人无意日后在其宾夕法尼亚州地址以所提供职位雇用他的证据。此外，所进行的实地走访表明，该地点有空间雇用申请人的部分劳动力。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B. 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要认定对事实的故意和重要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 (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要的。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地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6 H-1B项目允许美国雇主临时雇用合格的外国工人在同时要求以下条件的职位上工作：(a) 高度专业化知识体系的理论和实践应用；以及 (b) 获得特定专业的学士或更高学位（或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位的最低先决条件。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虚假陈述是指“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参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具体而言，即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和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这些事实对申请而言是重大的。在此，对NOIR（撤销意向通知）的答复对不一致之处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受益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是真实的 ”。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们认定，在以下方面已满足举证责任：工作要约的善意真实性、劳工证上证明的受益人就业经历的陈述、以及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所称虚假陈述事实和劳工证无效的决定。7

C. 受益人的资格

如上所述，8 C.F.R. § 204.5(l)(3) 的规定指出：“ 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出具的函件支持，函件应载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所接受的培训或该外国人的经验。 ”

在此，申请获批时的记录并未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拥有所需的24个月经验。在答复NOIR时，受益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06年8月28日的函件，来自 I II I，其中称其“ 通过 受约提供技术服务 ”。然而，该函件未载明职位的职务名称、描述其职责，或说明其受雇日期。此外，受益人所主张的就业经历未将I I _____或 列为先前雇主。8

7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大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拟定问题。参见 Matter of O ,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可入境性问题的适当阶段）。我们另注意到，虚假陈述的指控仅针对申请人作出。

8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声称于2006年8月受雇于申请人。如上所述，20 C.F.R. § 656.17(i)(3) 禁止劳工证雇主依赖外国国民从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

在上诉中，受益人首次提交了四封函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描述为“新”证据），主张核实其先前与申请人及三位先前雇主的雇佣关系。然而，在NOIR中，受益人已被告知其先前经验相关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了对该缺陷作出答复的机会。受益人未主张该证据此前无法获得，也未解释为何未随NOIR答复一并提交。因此，我们将不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在上诉中，受益人还请求我们行使裁量权，不撤销申请批准。受益人声称其是申请人欺诈计划的受害者，损失了数千美元收入，并导致其移民程序出现重大延误和额外费用。虽然我们同情受益人的经济损失和个人处境，但我们认定NOIR的签发具有正当和充分的理由。在通知签发时的记录证据，本可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而支持否决。申请人有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在此，证据未能证明资格。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满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将据此驳回上诉。

D. 支付能力

要为受益人获得其所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提供工资。如8 C.F.R. § 204.5(g)(2) 的规定所述：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组织财务官员的声明，以证明潜在雇主的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案件中，申请人可提交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或[USCIS]可要求提供。

如上述规定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本案的优先日期为2006年12月11日。劳工证载明程序员分析师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56,181美元。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其支付工资。A

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 规定所需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在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的薪金等于或高于提供工资的情况下，USCIS通常会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

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工作要约不仅对当前受益人现实可行，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也现实可行。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要约是否现实可行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名其他I-140受益人从当前申请优先日期起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的合并提供工资。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多名受益人的能力）。9

在首次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05年IRS 1120S表（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一部分，以及其于2006年向受益人签发的W-2表，反映该年的部分工资。

在签发NOIR时，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2006年（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针对NOIR，受益人提交了额外的W-2表格，反映申请人似乎已向其支付2006年至2009年的部分工资，并且似乎已向其支付2010年至2013年高于所提供工资的款项。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2013年W-2表格上列出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与申请人其他W-2表格上列出的、并在申请和劳工证中主张的FEIN不同。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受益人的律师主张，其获得的报酬高于W-2表格上主张的金额，作为其差旅每日津贴的支付，在某些情况下总计占其收入的25-40%。受益人提交了一张2007年5月31日的工资支票，反映每日津贴金额为1,600美元。一般而言，支付给受益人的每日津贴不被视为

9 申请人为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驳回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工资。10 记录中没有其他工资支票反映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每日津贴。然而，即使我们考虑每日津贴金额，受益人也没有提交证据支持这一主张的额外金额占其收入的25-40%。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受益人也没有对2013年W-2表格上不同FEIN提供任何解释。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具有持续能力向本受益人以及其所有申请的所有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上诉也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E. 实际最低要求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获批的H-1B非移民身份为要求学士或更高学位的程序员分析师，这与劳工证上描述的该职位最低要求——不要求教育或培训以及24个月经验——相冲突。

申请人必须在劳工证上列明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见20 C.F.R. § 656.17(i)。然而，我们再次确认，申请代表的是未来就业的提供，申请人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前无需在其提供的职位上雇用受益人。在本案中，受益人以H-1B非移民身份为申请人工作，不足以作为证据得出劳工证未列明实际最低要求的结论。11 因此，我们也将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部分。

III. 结论

审理主任决定的部分内容被撤回，包括工作提供不真实、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以及劳工证未反映所提供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然而，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随附劳工证上列明的最低经验要求，或申请人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该申请的批准仍然被撤销。

10 见 https://www.irs.gov > pub > perdiemfaq&a.prn.pdf。
11 我们再次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大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发展问题。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